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8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間本院113 年度家聲字第122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3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等情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22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及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，又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之男性，且

01 本件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而請求期間已超過10年，依家事
02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3 之10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，核其非
04 訟標的價額為48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×12月×10年×2人
05 =480,000元）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
06 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是聲請人應負擔聲
07 請程序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
08 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